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继国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蔡元庆先生、王明江先生、吕飞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营业收入 43,302,992,437.92 元，同比增长 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591,235.20 元，同比增长 18.96%；资产总额 19,727,600,659.41 元，比上年下降 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67,776,305.37 元，同比增长 14.74%。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继国、陈雯海、吴志锋、潘玫、刘迅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继国、陈雯海、吴志锋、潘玫、刘迅、蔡靖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额度范围内发生业务时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3.8 亿元担保额度及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额度，是为其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公司的总股本、类型发生变化，同时拟变更注册地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注册地址等事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会议通知具体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